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晋留专函〔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工程系列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现就开展2023年全省工程系列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3年全省工程系列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建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才。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评审专业

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申报人员根据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按以上专业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端正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0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大专。相近专业是指与本人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理科、工科专业。

基层一线人员指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

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或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5年，即2018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职业资格且聘任；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工作相一致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任工程师满4年，即2019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职业资格且聘任；获得博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2年，即2021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职业资格且聘任。

任职时间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工资执行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职业资格时间为准。

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且长期从事建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转评工程系列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申报建材工程专业第二职称，评审条件按正常申报的有关要求执行。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任科级职务累计满5年或科级、副处职务合并计算满5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首次参加职称评审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取得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

（四）工作能力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一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两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以上，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3. 担任大型建材项目设计一项以上的负责人，或大型建材项目设计两项以上的分项负责人，或中型建材项目设计三项以上的负责人；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编制省（部）级建材工程行业规划或企业改造规划一项以上，并经专家评审；

5. 在生产技术工作中，解决了本专业领域科研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问题，编写了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持（参与）完成五项以上本专业技术咨询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论证、审查或鉴定；

6.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项目一项以上；

7.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以上大、中型建材项目设计方案、技术报告、成果报告的评估与鉴定；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大型建材工程，或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或一项中型和两项以上小型工程，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工程师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专项奖一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科技专项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两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山西省建设科技重大成果登记一次以上，或山西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登记两项以上，或山西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三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市级科技成果类奖三项以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二等奖一项以上，或市级以上优秀设计三等奖两项以上；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一项以上，或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两项以上；

7.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本行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专利须在有效期内）；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国家、省级或行业标准、规

范、规程的编制，或作为主要编制人（前10名）参加过国家、省级或行业标准图集，并已颁布实施；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工法一项以上，省级施工工法两项以上；

10.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的工程技术项目，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须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鉴定意见）。

从事设计、工程管理和施工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总监。

“主要技术骨干”指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参与科研项目、标准定额、规范、规程等编写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2-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2-8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2-6名。“主要发明人”是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

一项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业绩成果的一条，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

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除“1”规定以外发表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总计三项及以上(学术论文三项及以上的不再提交专业技术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省级以上标准、规程、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建材工程专业的产品研制报告，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专著字数在10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部分比例不少于50%（同时须提交一篇答辩材料，其内容在1或2中选取一项，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

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专业期刊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

所提交的论文须附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同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提交的专著须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提交的专业技术报告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不少于2000字。

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均可作为答辩材料。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工程系列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须参加年度考核，任工程师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累计不低于5次（工程类专业硕士不低于4次、博士不低于2次，高技能人才不低于4次）。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做计算。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的年度考核须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九）破格评聘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满足“申报条件”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

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十)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申报审核。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等审核后报送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

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

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程序。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或撤销已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

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各级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省人社厅及省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51-7676022。来信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编：030000。

（四）按时完成材料报送。申报方式采取线下申报，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申报材料。收审材料时间为9月22日至9月28日（公休日除外），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并且将纸质材料制作成PDF电子文档格式一同报送。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申报所需相关表格请登录gjyc202308@163.com下载（邮箱密码：8888LZZXpjyk）。申报评审相关事宜请及时关注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报送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162号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七层

联系电话：0351-5682829 5682827 5682821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山西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